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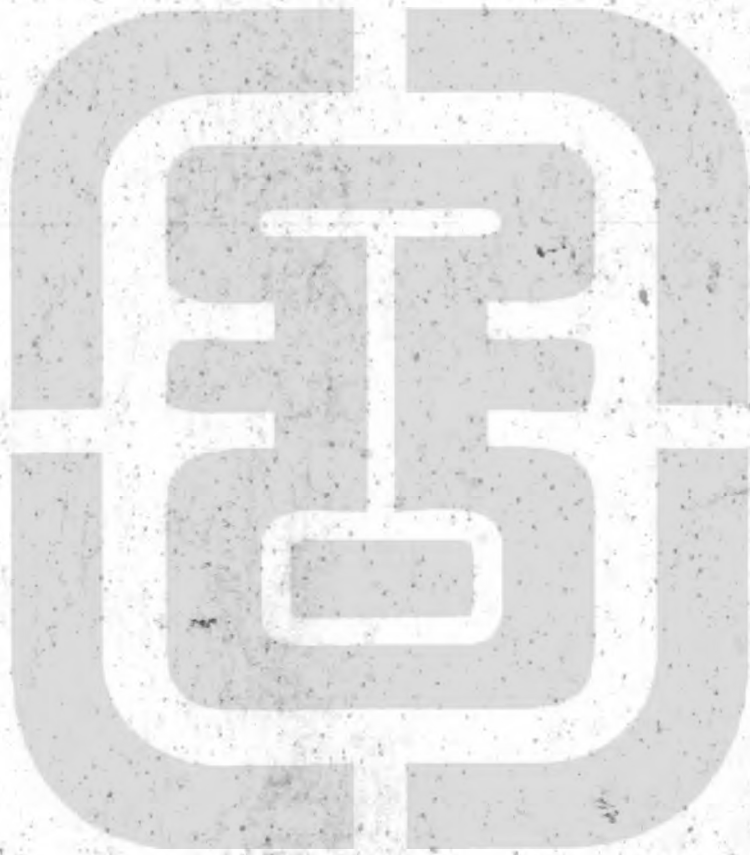
五方

典

禮

志

卷五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四

典禮志五

八旗賞賚下

特恩賞賚
殿工賞賚
宗室賞賚

謁陵賞賚
進貢賞賚



天聰七年春正月甲辰。滿洲八旗。蒙古二旗。舊漢兵一旗。各牛录章京等。歷任年久無過者。各依品級。

賞級有差。歷任雖久。有過者不賞。

太宗實錄右

順治二年五月丁亥。

賜和碩親王以下。甲喇章京以上。固倫公主以下。多羅格格以上。及內三院。六部。錦衣衛。都察院。理藩院。各衙門。冰著為例。

十四年八月丁酉。

上發帑銀四萬兩。給八旗貧丁。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十八年。

詔。滿洲兵丁。處處戰攻。被傷不能披甲。年老閒住者。俱

加恩賞 康熙六十年同

又題准。八旗兵丁。年老有疾。退甲者。若其家無披甲當差之人。准月支米一斛。

康熙六年。

詔。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閒住。及

疾病。年老閒住者。著察加恩賜 康熙十年。二十年。三十六年。五十二年。並

同。

又

詔。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甲。及年

老有疾退閒者。俱酌給賞賚。康熙九年。二十七年。並同。

又

詔。滿洲蒙古漢軍兵丁。處處征戰勞苦。該部通行賞賚。

康熙二十年同。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三月辛未。

諭戶部。十庫所有舊物。與其虛置於此。何如分賜旗下貧丁。爾部即偕工部。察有當給與者。集議以聞。尋戶工二部議覆。

上命發庫內木棉絲布茶鹽衣服弓矢等物。令都統等酌給各佐領下護軍。撥什庫及甲兵之貧者。

聖祖實錄右

康熙十一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并被傷身故者。其妻子支給餉銀餉米。

二十年

詔。八旗効力行間。年老辭職官員。已得半俸外。其勞績茂著。多有功牌。未得半俸者。及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員內。勞績多著。應得半俸者。該都統詳查保送。着

該部題請。年尚未老。傷殘辭職官員。及傷廢退甲兵丁。酌給錢糧米石。康熙三十四年同

二十六年

詔。八旗兵丁。為國効力。勤勞有年。雖支給銀米。養贍家口。恐尚有貧乏不足者。亦未可定。俱應槩加恩恤。作何賞賚。該部確議具奏。遵

旨議定。另戶出征前鋒護軍領催。各給銀四兩。馬甲各給銀三兩。

二十九年議准。京城八旗貧員。披甲人等家口。

自本年二月起。至七月止。每名口。計六箇月。給米一倉石。

又覆准。駐防順義等縣貧員。及窮披甲人等家口。於五月起。至十月止。每名口。計六箇月。給米一倉石。

又

諭。盛京兵丁。全恃南畝耕穫。及月給糧餉。以為資生之計。昨歲盛京禾稼不登。貧困兵丁。艱於粒食。曾以所有屯糧。頒發賑救。頃值軍興。遣一等侍衛。往調盛京

兵丁隨發諭旨。令無馬匹者。給以官厰馬匹。無行糧者。給以庄屯糧米。而官兵因踴躍徼往倉猝之際。置辦一切軍裝。遂支領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又預支五箇月錢糧。刻期進發。比厄魯特敗遁。盛京官兵。雖未經接戰。而奮勇敢愾。深可嘉悅。今若將預支俸餉。復行抵扣。則貧乏兵丁。必致生計艱窘。朕心深切憫惻。所預支明年二月分應支俸餉。及增給五箇月錢糧。着免抵扣。仍照常支給俸餉。以示朕愛養將士。軫恤疾苦至意。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年二月初七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兵部尚書馬奇。學士邁圖。西安。博濟南塔海。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以至內府佐領。其護軍校。驍騎校。小撥什庫。護軍。及另戶披甲。孤子寡婦之家。僕披甲者。所借債負本銀。所賣餉銀糧米。俱令清查實數。察核時。若本無債負。而假為稱貸。取與本未賣餉銀糧米。而假為買賣。互相造謀虛誑。作証將詐偽及妄保之人。即行正法。斷不姑貸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八旗中貧乏之人。令清察其
債負。此事情前降諭旨甚明。若稽遲時日。必致弊端
叢生。令迅速察奏。內府佐領。令各都統詳悉嚴察。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學士邁圖。西安博濟。南塔海
傳繼祖。八旗兵丁。債負償還之後。若又有遇不得已
之事。必需稱貸者。向部借貸。則事體煩擾。應於各旗
派出部院堂官。與該都統。及副都統。共同酌視其所

遭之事。以官銀借貸。逐月於錢糧扣除。如此則兵丁
斷不致困乏。每月餉銀糧米。得以自贍。而不致有稱
貸之苦。將永永裨益矣。應派堂官。戶部列名具奏。

御製文集右俱

三十六年。

詔。三次出征官員兵丁。及西路進勦官員兵丁。所借官
庫銀兩。未經賠償者。俱免追取。其未出征兵丁。有將
本身所養馬匹。送至軍前倒斃者。各賞銀二十兩。在
京滿洲蒙古漢軍馬步兵丁。俱加恩賜。出征病故兵

丁。俱有恩恤。其出征病故。閒散三品以下官員。亦准
槩行恩恤。

四十二年。

恩詔守

陵寢官兵。宜加恩賜。着議奏。兵丁宜加恩賜。着議奏。滿
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閒住。及疾
病閒住。年老者。着察加恩賜。年尚未老。傷殘辭職官
員。及傷廢退甲兵丁。酌給錢糧米石。遵
旨議定。八旗步軍領催披甲。

內廷執事人等。俱照三十六年

恩詔。槩行賞賜錢糧一月。三月十八日以後。從閒散挑
取步軍領催披甲。

內廷執事人等。停其賞賜。其有帶傷殘廢。及疾病
年老閒住兵丁。亦照三十六年

恩詔賞賜。三十六年。每名賞賜。或絹。或生綾一疋。綿紬
一疋。白布三疋。今將每綾絹綿紬。折估三梭布
五疋。共賞賜三梭布十疋。白布三疋。至年尚未
老。傷廢辭職官員。每月給錢糧銀二兩。照馬兵

支給傷廢退甲護軍兵丁人等。每月給錢糧銀一兩。每年米十二斛。至守

陵兵丁執事人行文

盛京戶部等處查明。槩行賞賜。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五日。

諭戶部。每佐領下。未還所領官銀一千兩。若令一百箇月完結。爲日甚久。兵丁錢糧艱窘。此項銀兩。着將官庫息銀補還。免於各佐領下扣除。用寬八旗甲兵之

力。

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諭戶部。朕念八旗禁旅。爲國家根本所繫。時屢加恩愛。養用俾生計充盈。或動支公帑數百萬。代清積逋。或於各旗設立官庫。資濟匱絀。所以爲衆甲兵籌畫者。甚切。康熙四十二年。又曾頒發帑金。貸給八旗兵丁。共六百五十五萬兩有奇。至四十五年冬。除陸續扣完外。尚未完銀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兩有奇。若仍行按月扣取。恐各兵營辦器用。贍養室家。必有物

力不支之慮。朕每懷及此。深切軫惻。茲特大沛恩施。式弘撫育。將未經扣取銀兩。通行豁免。爾部即傳八旗都統等。出示徧諭。俾咸知朕優恤禁旅至意。特諭。

御製文集 右俱

康熙四十六年。覆准京口駐防兵丁。撥江蘇藩庫銀四萬五千兩。借給資其生理。按月一分起息。

五十二年。遵奉

恩詔議定。

陵寢兵丁執事人等。俱賞給半年錢糧。其年尚未老廢官。及退甲兵丁。俱照四十二年賞給。其過四十二年。

恩詔。已得錢糧者。石者。停其賞給。仍酌伊等所食錢糧。

照兵丁執事人等賞給半年。其年老兵丁亦照

四十二年賞給。

五十四年。

諭。右衛西安官兵。現在出兵前去。將出兵去之兵丁。借過公庫銀兩。暫行停其坐扣。俟事竣之日。奏聞。

五十八年覆准京口駐防兵丁借帑銀自四十年秋起至五十七年歲底除本銀四萬五千兩外共得利銀九萬一千七十兩零將此利銀九萬兩作為帑本仍留京口借給兵丁以五釐起息其餘銀一千七十兩零解部仍將每年應扣利銀按年起解

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詔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礮手步軍各賞一月錢糧八旗出征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効力行間勞

苦堪憫所借銀兩盡與豁免

雍正元年

詔出征大臣官員等久在行間防守地方効力甚屬勞苦自將軍以下至官員等着賞給半年俸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諭鑲黃旗派嘉郡王馬武孫查齊正黃旗派簡親王松柱紀當阿正白旗派顯親王阿爾松阿徐元夢正紅旗派康親王馬爾薩佛格鑲紅旗派莊親王阿布

蘭阿錫鼐。正藍旗。派廉親王。舒魯孫柱。鑲藍旗。派誠親王。鄂倫岱。伊都立。鑲白旗。派裕親王。晉熙。白潢。包衣三旗。派恒親王。滿都護。巴泰。着此九王。各領內庫銀十萬兩。交伊等屬下。顧惜廉恥。堪用之人。令其經營。其作何貿易。及如何^{經營}生息。併交與何人辦理之處。會同派出大臣。悉心商酌。倘王有被所屬欺瞞。虧折本銀者。大臣等即行陳奏。其借出銀兩。於本年八月內。為始。以一分計息。將所得利銀。交納內庫。若於一分之外。有贏餘者。將贏餘之銀。給與王等使用。若利

息不及一分。即將伊等俸銀。坐扣。或王等將此^銀妄費。或那移使用。其議處必且及於王爵。至於利銀。或每月交納。或按季交納之處。着伊等會同定議。將一年所收^{各旗}利息。另註檔案。以備各旗下人有喜喪等事。作何恩施。俾得永遠均沾之處。着都統等詳議具奏。如有冒領那移等弊。相應如何治罪。一併議奏。特諭。

八旗都統等議覆。仰惟我

聖主。屢念八旗兵丁。戶口漸繁。凡有稍關生計之處。皆

睿慮區畫周詳備至又

念伊等遇有婚喪之事恐至匱乏

特沛恩施俾得永遠均沾誠屬無疆

渥澤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八旗護軍校駝騎校前鋒護軍領催等喜事

擬給銀十兩喪事二十兩馬甲等喜事六兩喪

事十二兩步兵及食一兩錢糧執事人等喜事

擬四兩喪事八兩其喪事如親祖祖母父母及

妻室方准給與若有子孫多人者但視其應得

之一人給與至兵丁等病故或其子幼小或無

子嗣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嫁女之家給

與其父如其父不在或叔或兄有經營其事者

即視經營之人給與娶妻則視本身差使如係

閒身亦照嫁女例視其父及經營其事之人給

與至戶下馬甲人等不准給與凡遇婚喪等事

令叅領以下至各族長查明具保該旗都統咨

行內務府領取如有虛冒等弊或經查出或被

首告將具結保人員交部重處其冒領之人併其

一族人等。永不准沾此。

恩施。或族人。有舉首者。免其干連。自今年九月起。施行。奏入奉。

旨。爾等所議。有自今年九月為始。等語。但此項銀兩。甫交王等。遽行賜給。恐其轉至間斷。應再遲數月。俟其生息滋多。以明年正月為始。至給四兩八兩人等。再量增其數。給與。亦無不可。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二年二月初八日。八旗大臣等。以賞給護

軍校。驍騎校。及兵丁等。喜喪銀兩事。會議具奏。奉

上諭。膳房。茶房。執事人等。甚屬緊要。其侍衛。着照護軍校。驍騎校。例。其執事人。着照護軍前鋒。例。遇有喜喪之事。給與恩賞銀兩。再此項銀兩。若於五日一次支領。恐貧乏兵丁。其喜事。尚可稍待。若遇喪事。必致窘迫。着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合行支銀五百兩。存貯印房。一遇有事。即行給發。其事件。緣由。及所給銀兩數目。於月底。造具清冊。交內務府彙算。其一月內所

餘銀若干。於下月支領之時。我足五百兩之數存貯。
特諭。

上諭八旗右

雍正三年五月十六日

上諭所給八旗恩賞銀兩。或有一旗不給與官員之子
弟。或有一旗又給與者。夫推恩賞賜。理當畫一。即如
貧乏筆帖式等。以其為部院官員。不令給與。似屬難
行。此必八旗大臣恐銀兩不敷。故行節省耳。大約每
旗一月不令過一千一二百兩。則銀可足用矣。著八

旗大臣將此此詳悉畫一議奏。再所交取租之官房。特欲
令貧乏無房之人。得以輕租賃住。而受其益耳。今聞
自有房屋之人。將伊之房屋重價出租。却用賤價租
取官房居住。此豈可行者乎。將官房交與旗下取租
以充公用。且使貧乏無房之人。得以賤價居住。蓋欲
二者均有裨益也。將此查明。必實係無房之人。貧乏方准
其租住。特諭。

八旗大臣等議覆。查八旗

恩賞銀兩。有給與官員子弟者。有不給與者。今我

皇上洞鑒其情。

諭令務使一體均沾。臣等欽遵。

上諭會議得護軍校、駙騎校、看守城門官、渡等員，並部院衙門筆帖式、前鋒、護軍及另戶領催、馬甲執事人等，令八旗將

恩賞銀兩一體給與。再查從有滿洲蒙古二旗，一月合領五六百兩銀者，有一月合領一千一二百兩者，今併所增添貧乏官員之子弟與筆帖式等，合計每月所需銀兩之數，亦不過一千一二百

兩。再交與旗下之官房，理宜租與無房貧乏之人，令其居住。但不肖之徒，自將房屋重價出租，而以賤價租官房居住者，實有其人。臣等將此查明逐出，視實係無房貧乏者，令其居住可也。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今年雨水過多，人家屋漏，墻垣倒塌，貧乏兵丁不

能修葺。朕深加憐念。所宜特沛恩施。務令咸得安居。着發戶部庫帑九萬兩。賞與八旗。每旗一萬兩。上三旗之包衣佐領一萬兩。俾貧乏兵丁修理房屋。得有裨益。明日傳集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內務府總管等。將作何賞給之處。令伊等請旨具奏。特諭。

五年三月初六日奉

上諭。兵丁等喜喪之事。俱已加恩賞給銀兩。看來大臣官員內有家貧饒裕者。亦有家計艱窘者。其於喜事

尚可。若遇喪事。倉猝之間。必致窘迫無措。嗣後大臣官員內。若遇喪事。有情願借銀者。着戶部借給四箇月俸。俟至下季扣除。若於未及扣除之前。有緣事革職者。除世職官員外。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着即賞給。免令賠補。其行取戶部庫銀。恐一時不能即得。先將旗下恩賞兵丁銀兩給與。再行取戶部庫銀墊補。特諭。

五年七月十九日。辦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邇來頻雨。想八旗之房屋牆垣。必有倒塌者。爾等

將戶部庫銀賞給滿洲旗下每佐領一百兩蒙古漢軍人數較少蒙古旗下每佐領七十兩漢軍旗下每佐領五十兩上三旗包衣佐領渾托和及五旗諸王之包衣佐領俱照滿洲旗下賞給諸王之渾托和下人等不必賞給將所賞銀兩交與各該佐領查屋垣倒塌應賞者賞之如該佐領下無屋垣倒塌者即均勻賞給

上

諭

八

旗

右俱

雍正五年

諭

出征兵丁所借銀兩朕已加恩盡行豁免其官員等所借俸^銀祿從前所以未曾降旨豁免者原有深意蓋官員本與兵丁不同若與兵丁一體豁免恐將來遇有差遣之時本人不便借支而該管官亦不便借與緩急之際轉無所資藉是以朕之未曾降旨豁免者正所以加恩於出征之官員也但已經休致及亡故之人本身已無可扣除於其子孫俸餉^內扣還朕心不忍除有罪革職人員外着加恩全行豁免其外委之員本無俸祿可以指借當時何以借與本人着照兵

丁例豁免。查明將錢糧市恩原借給之將軍大臣補追補凡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各處出征之官員。悉照此旨行。

又議分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三處將軍養廉銀兩奉

旨。此等養廉之項。應動用贏餘銀兩。着將長蘆鹽課贏餘銀兩內。動用六千兩。給與三處將軍分用。朕恩在京城。旗下大人。及有執掌之官員。亦當酌與養廉之資。着將兩浙鹽課贏餘銀。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

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等官分用。再將兩淮鹽課贏餘銀。動用二萬四千兩。給與八旗都統。以下叅領等官分用。

右俱會典

以上俱

特恩賞賚

康熙十年

聖祖仁皇帝躬謁

福陵

昭陵賞賜

扈從前鋒護軍領催銀七兩馬兵六兩步兵三兩老疾退甲間住者給綾絹二疋布四疋

陵及

盛京

興京居住領催以下即
扶盛京次行寫不空
行

興京居住領催等銀各二十五兩兵丁人等各二

十兩或十五兩或十兩有差其老疾被傷退甲

人等各二十五兩廣寧牛莊鳳凰城蓋州

東京五城居住領催銀各二十五兩筆帖式兵丁

各二十兩

二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躬謁

永陵

福陵

昭陵賞賜。

永陵

興京官員兵丁及

福陵

昭陵

盛京錦州鳳凰城山海關等十城官員兵丁賞給

袍服緞疋冠帶弓箭撒袋銀兩各有差

右俱會典

以上俱謁

陵賞賚

順治十三年。

乾清宮大工告成賞賜。

內宮督催官員並在司官員給一拖沙喇哈番。

工部尚書

特加太子太保侍郎等加尚書執事大臣官員賞給

備鞍馬匹散馬緞疋銀兩匠役人等賞給銀兩

布疋有差。

康熙九年修

加太子太保云即在上部
尚書下接寫不另起

太和殿

乾清宮告成賞賜

親王。綴六十疋。

郡王。綴五十疋。

貝勒。綴三十五疋。

貝子。綴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綴十五疋。

固倫公主。綴二十五疋。

和碩公主。綴十五疋。

郡主。綴十二疋。

縣主。綴九疋。

郡君。綴七疋。

縣君。綴五疋。

鄉君。綴三疋。

公主額駙。民公。綴十疋。郡主額駙。侯。綴九疋。伯。

綴八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一品官。綴

六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二品

官。綴五疋。一等待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番。滿

在京護軍云。即在細
一足下接寫不另起

三品官。緞四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他喇布
勒哈番。滿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護衛。拖沙
喇哈番。滿五品官。緞二疋。綾一疋。護軍校。驍騎
校。滿六品官。緞一疋。紡絲一疋。滿七品官。閃緞
一疋。紡絲一疋。滿八品官。素緞一疋。紬一疋。滿
九品官。彭緞一疋。紬一疋。

在京護軍領催。銀四兩。馬兵三兩。步兵領催。布
四疋。步兵。布三疋。滿洲休致官員。照所支半俸
品級給賞。滿洲老疾退甲者。給絹一疋。綿紬一

疋。布三疋。

督催監造成工大臣官員。賞給備鞍馬匹。散馬
緞疋。匠役等。賞給銀兩。布疋。有差。

三十七年。

太和殿告成賞賜

親王。緞六十疋。

世子。緞五十五疋。

郡王。緞五十疋。

貝勒。緞三十五疋。

貝子。綴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綴十五疋。

固倫公主。綴二十疋。

和碩公主。綴十五疋。

郡主。綴十二疋。

縣主。綴九疋。

郡君。綴七疋。

縣君。綴五疋。

和碩公主。額駙。民公。綴十疋。郡主。額駙。侯。綴九

疋。伯。綴八疋。鎮國將軍。食一品俸。大學士。尚書。

都統。內大臣。精奇尼哈番。滿一品官。綴六疋。輔

國將軍。大學士。部院尚書。都御史。護軍統領。前

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滿二品官。綴五

疋。奉國將軍。部院侍郎。副都御史。一等待衛。叅

領。阿達哈哈番。滿三品官。綴四疋。奉恩將軍。二

等待衛。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滿四品官。綴三

疋。三等待衛。拖沙喇哈番。滿五品官。綴三疋。驍

騎校。護軍校。滿六品官。綴二疋。滿七品官。綴二

足。滿八品官。緞二疋。九品官。緞二疋。內外年老
原品休致。各照品級賞給。有差。其在工大臣官
員。照康熙九年之例賞給。
右俱會典

以上俱

殿工賞賚

凡歸化城都統副都統等。四季進貢來京。崇德
三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燈油三鍾。併鹽。
回時給路費羊一隻。

順治元年定云。即在給路
費羊一隻。下接寫不另起

順治元年定。都統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
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燈油一鍾。鹽一兩。回時
給路費羊二隻。每日鹽一兩。副都統每日給羊
一隻。酒一瓶。茶一包。麪一觔。酥油二兩。燈油一
鍾。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二隻。每日鹽一兩。叅
領佐領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麪一觔。
酥油二兩。燈油一鍾。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一
隻。其領催頭目每日各給肉二觔。鹽一兩。每二
日肉一盤。酒一壺。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兵

丁從役。每日各給肉一觔。鹽一兩。回時每日各給鹽一兩。

凡

盛京寧古塔等處人員來京。順治三年定。民公侯伯。每日給鶩一隻。雞二隻。肉八觔。魚三尾。一品官。給鶩一隻。肉六觔。雞一隻。魚二尾。二品官。給鶩一隻。肉五觔。雞一隻。魚一尾。三品官。每日給我鶩一隻。每日肉四觔。雞一隻。四品官。每日雞一隻。肉三觔。五品官。每日肉三觔。六品七品官。

每日肉二觔。無頂帶之人。每日給鹽一兩。康熙元年議准。民公侯伯。每日鶩一隻。雞一隻。肉四觔。魚二尾。一品官。每日鶩一隻。肉三觔。魚二尾。二品官。每日雞一隻。肉三觔。魚二尾。三品官。每日肉三觔。魚一尾。四品官。每日肉二觔。六品七品官。每日肉一觔。無頂帶之人。每日給鹽一兩。

右俱會典

以上俱進貢賞賚

崇德八年四月己卯。分別覺羅次序。各庫藏銀。賜銀緞馬匹有差。

賞賜有差。

太宗實錄

右

順治二年題准。覺羅幼丁。每戶月給銀二兩。

右會典

順治五年七月庚辰。以宗室貧乏。

賜公瓦克達白金六千兩。固山貝子尚善。公喀爾楚渾。

各五千兩。公拜尹圖。鞏阿岱。錫翰。蘇布圖。扎哈。

納。努賽。富喇塔。杜爾祐。穆爾祐。特爾祐。杜倫薩。

弼。顧爾瑪洪。及宗人巴爾楚渾。巴思翰。胡世巴。

篇古。各三千兩。莊田各一所。德麻護。一千兩。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三年議准。宗室內無人承襲者。郡王妃。

歲給銀一千五百兩。貝勒夫人。歲給銀八百兩。

貝子夫人。歲給銀五百兩。米隨銀支給。公將軍。

夫人。給伊夫俸祿銀米之半。

十五年議准。宗室妃夫人等孀居者。支給半俸。

銀米一年。

右俱會典

康熙十年二月乙巳。

諭宗人府。凡覺羅中行輩最長。年七十以上者。具以名聞。於是宗人府開列覺羅卓班等四人。奏入。皆召見乾清門。各賜銀兩。緞疋。及朝衣一襲。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十年題准。無品級閒散宗室。年至十八歲者。准於披甲額數外。令其披甲。照披甲例支給

銀米。至無父幼子。亦照此例。給銀米贍養。

二十年題定。閒散宗室。免其披甲。仍照例支給銀米。

二十二年題定。閒散宗室。十五歲以上。及未滿歲之無父幼子。俱照拖沙喇哈番品級。給與俸祿。其革職之間。散宗室。不准給與。若緣罪被革將軍等。乞恩贍養者。具呈宗人府。察明奏請。月給銀四兩。

三十二年

諭。宗室原一本所生。理應雍睦矜恤。今閒散宗室有甚貧者。遇婚喪之事。每至稱貸積債。嗣後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力者。於貧乏宗室。着隨分贍給。三十四年題奏。閒散宗室。至十五歲。照定例俱給拖沙喇哈番俸。奉

旨。閒散宗室。嗣後至二十歲。再奏給俸。

三十九年

諭。宗室覺羅等之女。有願與朕養者。朕養而教之。並有女年已長。其父母不能遣嫁者。朕亦代為嫁之。着查

明奏聞。

四十一年題奏。宗室周急銀兩。未限定數。請令親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計其力之多寡。限以定數。於貧乏宗室有益。奉

旨。宗室豈可迫令幫湊。朕意欲爾衙門照借戶部八年銀例。擇賢能官員。滋生利息。算給宗室婚喪之費。着即議奏。遵

旨。議准。宗室婚喪二禮。從戶部支領本銀六萬兩。在該衙門酌量借放。以每兩一分生息。所生利銀賞

給宗室婚禮六十兩。喪禮八十兩。所領戶部銀三年中暫停交還。俟第四年並前三年銀陸續交納。至八年全完。所餘利銀數目奏聞。仍作本銀滋生。即用本衙門閒房立庫。派賢能官員掌管。其看守官兵及所需器物俱於各該管處取用。

四十二年題准。裁革閒散宗室所食品級俸祿。給與披甲銀米。五十二年。

詔。王以下宗室覺羅十五歲以上。俱加恩賜。着各都統查明數目送部。

五十五年定。宗室婚喪二事。各加給銀四十兩。
右俱會典

以上俱宗室賞賚



三

